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3）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7 日上午 9：30 至 11：30，下午 13：00 至 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6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9 年 1 月 7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7 日 15：30 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5 楼会议室召开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3,370,4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34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0,163,5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69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206,9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2.649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3,206,917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491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3,206,917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491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议案 1.00 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,370,477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206,917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370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06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议案 3.01 《关于 2018 年公司非独立董事庄立女士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370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06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议案 3.02 《关于 2018 年公司独立董事刘生明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370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06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议案 3.03 《关于 2018 年公司独立董事谈侃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370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06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议案 3.04 《关于 2018 年公司独立董事王冠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370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06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议案 3.05 《关于 2018 年公司监事栾海龙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370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06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议案 3.06 《关于 2018 年公司监事周娜妮女士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370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06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 月 8 日